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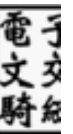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3678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50023678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50023678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「膳糧食物箱」資訊及
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115年3月16日安字第
202603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成立於2011年8月，為照顧弱
勢家庭學子，主要以「食物銀行」計畫，每月配送乙箱食
物箱的方式，幫助15歲(含)以下的弱勢家庭學子，獲得所
需營養之主副食品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校依據檢附申請表提供符合援助資格孩童資
料及相關文件，以郵寄方式寄送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
協會評估，經資料審查通過者，該協會將於一個月內發送
援助物資。受助個案由該協會定期檢討評估援助時程；該
協會對於個案相關資訊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- 四、審查期間若有緊急食物需求，可申請「安心食物箱」應
急；學校學生家庭倘有急難狀況，亦可申請急難救助。



學務處

115/03/17 14:07



1150001927

有附件

五、如有「膳糧食物箱」申請問題，請洽詢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承辦人：林依純專員（電話：02-2290-2248#5616）。

六、有關「膳糧食物箱」訊息可參考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官網（<http://www.chaca.org.tw>）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惠請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訂

線

